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5 月 3 日的信函 (S/2002/52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芬兰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
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有关反恐第 1373（2001）号决议 2002 年 7 月 11 日致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继阁下 2002 年 5 月 1 日的信函, 谨将芬兰政府根据有关反恐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提交给您（见附件）。

芬兰长驻代表

大使

Marjatta Rasi (签名)

附文

复 2002 年 5 月 1 日函，提交给安理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第 1 段(a)分段

芬兰可否提供一份就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八条建议检讨该国法律的工作报告？

为了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提出的反恐特别建议，芬兰正在审议对《侦防洗钱法》(68/1998，以下称《洗钱法》)下列修正案：针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所做的修正；针对修改后的《欧盟防止洗钱令》所做的修正。为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建议措施，还将修正《刑法典》第 32 章第 1 节。有关这几项修正的政府提案将与 2002 年 9-10 月提交国会。

按照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洗钱法》的目标及范围将扩大，使之含盖对恐怖主义的支助。这项法案还将须报告洗钱可疑活动的人士扩大到会计、记帐员、贵重物品供应商和交易人、拍卖师和在商业及专业领域方面提供法律协助的人士。提议中的芬兰法律修正案是基于欧洲议会 2001/97/EC 号令和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4 日(2001/97/EC, OJ L 344, 2001 年 12 月 28 日，第 76—81 页)对理事会 91/308/EEC 号《关于预防利用金融系统洗钱令之修正》的基础上做出的。

按照现行的《洗钱法》，须做出申报的机构包括金融和财会机构，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机构，从事基金筹集活动的合作社，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当铺、从事赌博活动和经营赌场生意的实体以及从事代理收集参与台球赌博、竞赛赌博和总计赌博票券与交费的业主和机构、从事不动产生意和住房及商业用房出租业务，中央证券托存机构。

这些机构有义务甄别顾客并注意任何不轨及可疑交易，向洗钱信息中心和国家调查局报告可疑交易。新的法律一旦实施，这些机构还必须报告任何支助恐怖分子的可疑迹象。

《洗钱法》规定有义务报告的机构可以拒绝交易。对该法案的修正将把这一规定扩大到包括支助恐怖主义。在新的法律实施后，金融及货币机构，倘若有理由相信某资产将会用来支助恐怖主义，可拒绝接受该项资金。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或团体所掌握的资金不一定是通过洗钱得来的，请阐述芬兰的法律如何防范芬兰金融机构中的此类资金的出现。

《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法》、《投资公司法》和《对冲基金法》所做的适当注意条款的规定，旨在使金融机构严格遵守客户的守则和良好的银行业务及良好的证券业务规范。

金融机构有义务不仅要认识客户，而且还要了解客户的活动以及客户是出于什么动机、目的和理由选择这家机构的服务。如果金融机构没有足够的关于客户背景及商业活动的资料，对于交易的可疑性也就无法了解。从金融机构的角度看，了解客户这一守则同样适用于与支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

金融监管局（金管局）有义务保证被监管的机构一贯遵守良好的银行业务规范和良好的证券业务规范。对金融机构的适当注意条款和防范洗钱的要求应视为被监管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的一部分。这些领域也是金管局重点监控的对象。金管局到被监管机构检查和监督走访，保证其业务活动及具备先进的内部风险管理和监控系统能够在早期确定和防范内部及外部的犯罪活动。金管局也有义务通报洗钱信息中心，如果注意到被监管机构的业务有可能未遵守《洗钱法》的规定而出现疏忽。

是否要求自然人和法人（例如，金融机构、律师行、公证处和其它中介机构）向政府报告可疑交易？如果回答肯定，那么对故意或者由于疏忽而未能举报此类案件者的惩处措施是什么？

依照《洗钱法》第 3 节的规定，金融机构须向洗钱信息中心报告任何可疑交易。按照《洗钱法》第 10 节的规定，上述机构一旦有理由怀疑业务中的资金或其它资产可能是非法所得应当立即向洗钱信息中心报告。前述修正案提议将第 10 节中可疑交易这一概念的所指应扩大，将怀疑涉及支助恐怖主义的商业活动包括进来。

《刑法典》第 32 章第 1 节第 2 小节第 3 款规定，未按《洗钱法》第 10 节规定向洗钱信息中心举报可疑交易，或者违反第 10 节中规定的禁则，泄露本节所指的举报而获罪者，将被处以刑罚。获罪人士可被处以罚款或被判入狱最高至 6 个月。

对《刑法典》某些规定和对金融犯罪行为做出修正的政府提案（政府法案 HE 53/2002 等处）提出将未能举报可疑洗钱活动列入《洗钱法》，作为新添加的第 16 a 节。未能按规定做出举报者将被处以罚款。提案中还提到未能举报可疑洗钱活动可能构成故意洗钱罪或渎职罪。如果按照提案的建议修正本法对洗钱的规定，并因此将可疑支柱恐怖主义的商业活动也视为可疑交易，因故意或疏忽而造成的洗钱罪的规定将适用于有义务举报可疑洗钱活动而未能对可疑交易的背景做出调查之人士。

如上述提案获得通过，被判犯有洗钱渎职罪者可被处以罚款或入狱最高刑期不超过两年。提案还提议将对故意洗钱罪的处罚从原来的 6 个月提高到两年并对严重洗钱罪的处罚从原来的两年提高到 6 年。

第 1 段(b)分段

请就目前修正《刑法典》的工作提供一份进度报告并概要介绍有关规定。

《实施〈制止支助恐怖主义公约〉法》(政府提案 43/2002 等处) 7 月获得议会通过。同时对《刑法典》第 34 节做出修正, 确立支助恐怖主义为一项犯罪行为。犯有支助恐怖主义罪行将被判入狱, 最低刑期为 4 个月, 最高为 8 年。法人的刑事责任也将包括支助恐怖主义。

关于对《刑法典》的修正, 已将含有有关恐怖主义犯罪新的章节的政府提案提供给专家征询意见。提案还包括对《强迫措施法》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修正。提案起草过程中考虑了欧盟理事会的框架决定中的规定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中的相关内容。

提案提议《刑法典》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章节, 作为第 34 a 章的内容。本章对恐怖主义犯罪, 筹划恐怖主义犯罪、领导恐怖组织、参与恐怖组织支助恐怖主义、对犯罪的恐怖主义目的以及法人的刑事责任都做出了规定。对支助恐怖主义的规定将以《制止支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为基础。因此, 建议将《实施〈制止支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法》中关于恐怖主义犯罪规定的原文或稍做修订后纳入《刑法典》新的一章中来。

联合国秘书长已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获得《制止支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批准书。因此, 《公约》及相关的立法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对于《刑法典》其它修正的政府提案将于 2002 年提交议会。

第 1 段(c)分段

不清楚芬兰如何应欧盟以外国家请求冻结在该国支助恐怖主义的人士或机构在芬兰的资产。回信所述修正案是否包括这类国家的请求? 请就修正案提供一份进展报告。

对《芬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欧盟成员国执行相应义务法》的修正案)(《制裁法》, 659/1967, 其修正案: 第 705/1997 号, 第 364/2002 号) 以及芬兰《刑法典》第 46 章第 1 节第 11 款的修正案)(第 365、2002 号) 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生效。

正如 200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的报告所预计的那样, 《制裁法》和《刑法典》经修改后, 规定了当违反《建立欧盟条约》(第 60、301 或 308 条) 规定的情况出现时, 实施制裁所要采取的惩罚措施。

依照《刑法典》第 46 章第 1 节第 11 款的规定, 违反基于《建立欧盟条约》第 60、301 或 308 条的制裁规定的法律条文, 将被处以罚款或者被判入狱最高期

至 4 年。如出现违反欧盟执行安理会 1373 (2001) 号和 1390 (2002) 号决议之规定的情况，以上修正案让芬兰可以采取制裁措施。

除联合国安理会或或欧盟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义务之外，芬兰现行法律未就冻结个人或机构资产做出规定。

第 1 段(d)分段

芬兰采取了那些措施预防和监督为宗教、慈善或者文化事业所筹集的资金或其它经济资源不被挪用支助恐怖主义？

见上述第 1 段(a)分段

内务部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检讨现行法律并就如何加强监管慈善团体，包括宗教组织的集资活动提出建议。

第 2 段(a)分段

注意到芬兰是一系列管辖武器交易公约的缔约国。请简要说明芬兰执行这类条约的法律，包括对有关犯罪的规定。

1991 年 6 月 18 日欧盟 91/477/EEC 《关于控制购买和持有武器令》和 1993 年 4 月 5 日欧盟理事会 93/15/EEC 《关于协调有关民用爆炸物的买卖规定与弹药转移监控措施令》通过 1998 年 3 月 1 日的《火器法》得以实施。1985 年 6 月 14 日《申根协定》关于逐步撤销共同边界检查站的规定和（1990 年 6 月 19 日签定的）《实施〈申根协定〉公约》有关火器、火器部件、弹药和特别危险的炮弹的规定也通过《火器法》得以实施。

芬兰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02 年 1 月签署了《打击非法制造和买卖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议定书》。值得注意的是该附加议定书要求修正有关监管买卖和持有武器的 1991 年 6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令 91/477/EEC。

信后附有非正式的《火器法》的英文翻译。2002 年 3 月生效的最新的修正还未翻译。

请通报反恐委员会何时将有关恐怖集团的犯罪条款列入国内法律的，并请简要陈述相关规定。

《刑法典》第 6 章第 2 节已经将以严重刑事犯罪为目的的集团成员犯罪作为加大刑罚的依据。至于对刑法基本原则方面提出修改法律规定的政府提案（政府提案 HE 44/2002 等处），其规定的内容没有变更。

参与犯罪团伙的活动已作为一种应加惩罚的罪行。相关的政府提案（政府提案 HE 183/1999 等处）已提交议会。依照该提案，积极参与犯罪组织活动并且其

活动是以犯罪为目的的将被判刑，最低为 4 年监禁。其犯罪活动旨在煽动种族情绪的也将受到刑罚。如果已经犯下重大罪行，参与犯罪活动将受到罚款或者最高刑期为一年的惩罚。如被视为犯罪团伙犯罪的同谋，将以案犯论，处以更加严厉的刑罚，

提案中将要加入《刑法典》第 34 a 章有关恐怖主义犯罪的内容（见上文第 1 段 (b) 分段），规定视参与恐怖主义组织活动以及领导恐怖主义组织为犯罪。在禁止参与恐怖主义组织活动的规定方面，比如建立恐怖主义组织、招募成员、武装、训练和为其提供活动所需都将受到惩处。

第 2 段 (b) 分段

请通报反恐委员会是否为欧盟以外国家提供预警做出安排？

如果出现威胁，芬兰将通过其安全警察合作的国际渠道立即通报欧盟内外的国家。没有针对欧盟或其它国家的特别安排。

请提供负责毒品管制、资产记录、保安、特别是负责针对恐怖分子流窜的边境管制机构之间跨部门合作机制的情况。

国家调查局负责调查芬兰的有组织和专业犯罪。洗钱信息中心是国家调查局的一个下属机构。调查局各部门之间以及与地方警察局和其它部门之间都具有高效率的合作。警察、海关和边境管理之间的合作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 2 段 (c) 分段

请解释为什么《外国人法》第 37 节指出寻求进入芬兰的外国公民可能在芬兰或其它北欧国家构成犯罪，而不是在其它国家。

《外国人法》第 37 节第 1 小节第 5 节所指的是在芬兰或其它北欧国家的犯罪行为。正在准备对《外国人法》进行全面修订，拟议将撤回上述条款。

例如，《外国人法》第 37 节第 1 小节第 6 款列有破坏罪，而该款并不包含上述的领土限制。该款可以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

第 2 段 (d) 和 (e) 分段

芬兰如何防止（或准备防止）在芬兰从事合法活动支持芬兰国外的恐怖主义活动？

上述活动将视其情节依照拟议的中有关参与恐怖主义组织活动、支助恐怖主义或准备实施恐怖主义犯罪的规定进行惩罚。有关支助恐怖主义的规定将使政府部门可以早期干预恐怖组织的筹资活动，并因此防止此类资金用于恐怖行动。

请说明芬兰《刑法典》中“国际犯罪”指什么。

《刑法典》第1章第7节所规定的国际犯罪，其适用刑罚是以对芬兰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协定或国际规定为基础的，而不涉及其犯罪所在国家法律。对适用第7节的进一步规定可由依照政府颁布的政令。

关于适用《刑法典》第7节的政令将下列犯罪定义为国际犯罪：

1) 据《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芬兰条约集》(FTS) 47/1936) (由370/2001号法加入)进行或者准备伪造货币、使用伪币；和据2000年5月29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通过刑罚和其它惩罚措施以加强防范随欧元启用而出现的伪造货币的框架决定第7章第2段(官方通讯L140, 14/06/2000第0001—0003页)伪造欧元；

2) 违反《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战俘待遇和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FTS 8/1955)以及《有关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FTS 82/1980)的战争犯罪、在紧急状态下违反人权、严重的战争犯罪；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FTS 5/1960)所指实施和准备实施种族灭绝罪；

4)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FTS 43/1965)《〈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议定书》(FTS 42/1975)《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FTS 60/1976)、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FTS 44/1994)所指实施和准备和协助毒品犯罪或对此类犯罪隐瞒；

5)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FTS 62/1971)所指肇事者非法采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劫持和控制使用航空器的劫持航空器和其它应处罚的犯罪行为；

6)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FTS 56/1973)所指犯罪交通闹事或犯罪闹事，准备闹事和其它应惩处的犯罪行为；

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FTS 63/1978)所指对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谋杀、人身或人身自由的攻击、或对此类人士的官邸或交通工具的猛烈袭击或以此相威胁；

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FTS 38/1983)所指劫持人质或其它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FTS 60/1989)视为虐行的行刑逼供、攻击或强烈攻击；

10)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FTS 72/1989)认定的核材料犯罪、危害健康、不当使用核能和其它应处罚的使用或企图使用核材料犯罪行为；

11)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FTS 16/1990)所认定的剥夺他人自由或严重剥夺他人自由、绑架、犯罪闹事、危及他人或其它应处罚的行为；

12) 《海洋法公约》(FTS 50/1996)认定的在船上或在飞行器上杀人、袭击他人、剥夺他人自由或绑架他人或在船上或在飞行器上掠夺、偷窃或损坏他人财物的海盗行为；

13) 违反《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FTS 19/1997)所禁止化学武器的行为；

14)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FTS 11/1999)所指的危及海上航行的非法行为；

15)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FTS 44/2000)所指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

16)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FTS 2-3/2001)所指的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犯罪行为；

1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所指的在公共场所里或针对公共场所，非法故意运送、放置、释放或引爆爆炸物或其它致命装置的行为。

上述应处罚的企图和应处罚的参与行动被视为国际犯罪。

随着《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实施，《公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亦将视为国际犯罪。

如果有些犯罪行为的定义不是直接基于国际协定或其它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约，这类犯罪行为不能依政令而定为国际犯罪。在此情况之下，可由议会实施立法以达此目的。

随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施，通过在《刑法典》第7节之下加入一新的第2小节，将《条约》规定的犯罪行为视为国际犯罪，虽然《条约》无此项要求。这一修正还未生效。

此外，提案中的《刑法典》第34 a 章关于恐怖主义犯罪也可能依法被视为国际犯罪，虽然欧盟理事会框架决定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规定未对此做出必要的要求。

请说明依照芬兰《刑法典》芬兰法院的管辖权是否会扩大到包括被控犯有“国际罪”的在芬兰的外籍人士。

依照《刑法典》第1章第7节，芬兰法院的管辖权包括那些与芬兰未必有直接联系的行为。依照本节的规定，对于怀疑犯有国际犯罪的外籍人士一出现在芬兰境内，便足以在芬兰的法院受到指控。

第2段(f)分段

本分段要求为那些进行刑事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国家提供所需的协助。是否有法律规定允许为欧盟以外的国家提供此类协助？芬兰的《刑事犯罪国际法律援助法》（第4/1994项法案）是否与此相关？

《刑事犯罪国际法律援助法》（4/1994）的规定适用于为那些提出请求的芬兰和外国政府管辖之下的刑事犯罪问题方面提供国际法律援助。这一法律既适用于为由芬兰政府处理的个别的刑事犯罪提供国际法律援助也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之下芬兰政府为有外国政府处理的刑事犯罪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依照上述法律，芬兰不论是否与另一国签署协议，都将提供刑事犯罪方面的法律援助，并且这中法律援助向对方提出对等要求。这一法律可以使向欧盟以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成为可能。

这项法律所规定的法律援助包括提供于处理中的案件有关的判决、传唤和其它文献，证人、专家和与案件有涉人员的听证，专家出据证明，刑侦，接受文献和证据以及采取强制措施以获取证据和保证罚没的执行。

在法律援助方面，芬兰的法律不要求双重获罪，并因此可以对那些芬兰法律下不视为犯罪的行为亦可提供法律援助。但采取强制措施是一个例外，必须在双重获罪的情况下的执行。

洗钱信息中心有权向芬兰和外国政府提供关于预防和侦破洗钱活动的信息。这种信息共享不仅限于欧盟国家内部。随着上述《洗钱法》修正案的生效，欧盟内外的国家都可以共享有关支助恐怖主义的信息。

第3段(a)分段

芬兰是否与欧盟以外国家分享操作信息并且这类信息交换是否已有固定的程序？

芬兰通过芬兰安全警察的国际合作渠道同非欧盟成员国交换操作信息？

第3段(d)和(e)分段

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犯罪是否已作为芬兰签署的双边协定里的可引渡的罪行？

芬兰关于引渡的有关规定载于《引渡法》(456/1970)和《芬兰与其它北欧国家之间的引渡法》(270/1960)。芬兰在其国家法律之下直接引渡罪犯，因而不需签署双边引渡协定。芬兰的引渡也不需要对应条件。

依照《引渡法》，如要求被引渡者的行为在芬兰法律之下被视为应判最高一年以上监禁的犯罪或者在相同的情形之下在芬兰会被视为此类犯罪，既可引渡。决议第 3 段(d)分段所引述的《公约》规定的犯罪在芬兰被视为可引渡的罪行。对这些犯罪的刑罚严厉，所以芬兰可依照国家法律直接引渡罪犯。

虽然芬兰可依照国家法律直接引渡罪犯，芬兰是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和其第二份《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国。此外，芬兰也实施了欧盟 1995 年和 1996 年关于引渡的公约。

芬兰还签署了一系列引渡双边协定，其中有些已被 1957 年的《欧洲引渡公约》取代。芬兰同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肯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和新西兰签有协定。无需对这些国家名单进行修订，因为如上所述芬兰可以依照国家法律直接进行引渡。不过，这一国家名单可以视为囊括了第 3 段第(d)分段所规定的犯罪。

第 3 段(g) 分段

请说明引渡是否受立法和已签定双边协议的国家名单管辖？

见上述第 3 段(d)和(e)分段。

第 4 段

芬兰是否考虑了决议中的第 4 段所表述的内容？

关于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以及对其联系的侦缉手段已在波罗的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工作队内部进行了讨论。在这一论坛上芬兰对与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反洗钱措施承担了主要责任。

注

* 以下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 《预防和消除洗钱法》(68/1998)，非正式英语译本；
- 《外国人法》(537/1999)，37 节，非正式英语译本；
- 金融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表。